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之

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因涉及相关协议金额未披露，现就相关内容补充说明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7年8月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化工”）100%股权事项的资产过户手续，新华化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新华化工与新华防护签订了《房屋使用权租赁合同》和《综合服务协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此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合计545万元/年（不含增值税），不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其中：综合服务费用205万元/年（不含增值税），房屋使用权租赁费用340万元/年（不含增值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但不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房屋租赁期限为20年，公司将每三年重新履行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审议程序，对租赁价格进行重新约定。

除上述补充说明外，原公告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